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, 请提供)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 广西广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广西广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资源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的 资源县城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资源县城园林绿化养护项目, 属于: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广西广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2 人, 营业收入为 1113.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82.0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(CA 签章)]: 广西广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[或盖章(CA 签章)]: _____

日期: 2023年8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